

★ 中国教育学会“十五”科研规划重点课题

学校权益法律 保护及权益纠纷 处理实务全书

主编：张 兴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学校权益法律保护及权益纠纷处理实务全书

主 编 张 兴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学校权益法律保护及权益纠纷处理实务全书

主 编 张 兴

责任编辑 包蔚红

封面设计 车 艳

版式设计 李 钊

出版发行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北路 25 号

电 话 010—61265727 邮编 102600

印 刷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0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900627—35—9

定价: 268.00 元(此书随光盘发行)

《学校权益法律保护及权益纠纷处理实务全书》编委会

顾问：孟吉平(国家语委副主任、国家督学)
卢干奇(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研究室主任)
章 辉(中国未来研究会教育分会理事)
张铁道(北京市教科院副院长)
赵斌海(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理事)
乔际平(中国物理教育学会会长)
赵 聪(海淀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吴颖惠(海淀教科所副所长)

编委会主任：张 兴(全国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 编：张 兴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宏伟 刘 娟 吕文龙 张天晓 欧雅兰

前 言

学生、教职员工、学校的权益包括范围极为广泛,只有切实保护好学生、教职员工、学校的合法权益,我国的教育事业才能稳步发展。本书根据我国现行教育法体系,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学校三个方面的合法权益保护及权益纠纷进行了全面阐述,并说明了解决方案,探讨了发展方向。书中的叙述包括了广大师生、学校,乃至全社会共同关心的教育界权益保护热点问题,并于文中附有相关案例。

书中内容包括:学生、教职员工与学校权益保护的法律基础;在校学生权益的法律保护综述;基础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权益的法律保护;高等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校教职员工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校工勤人员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各方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中各方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校安全管理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学生、教职员工与学校权益纠纷处理实例分析。

本书第一篇由刘宏伟编写,第二篇由刘娟编写,第三篇由吕文龙编写,第四篇由张天晓编写,第五篇由欧雅兰编写。本书由于编写时间有限,所以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 兴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学校权益保护法律基础+++++

第一章 教育法概述.....	3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	10
第三节 教育法律规范	22
第二章 我国的教育立法	33
第一节 教育立法概述	33
第二节 教育立法的程序	40
第三节 教育立法科学化	45
第三章 教育行政法律援助	56
第一节 教育法律援助概述	56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63
第三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复议	80
第四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诉讼.....	105
第四章 学校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	129
第一节 学校法律地位概述.....	129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34
-------------------	-----

+++++
+ 第二篇 我国的教育行政机关 +
+++++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关概述.....	161
第二章 教育行政行为.....	165
第三章 教育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	174
第四章 教育行政处罚	179

+++++
+ 第三篇 教师权益保护 +
+++++

第一章 教师的法律地位.....	193
第二章 教师任职资格与培训.....	207
第一节 教师任职资格.....	207
第二节 教师职前培训.....	224
第三节 教师在职培训.....	252
第三章 教师生活待遇.....	266
第一节 工资奖金.....	266
第二节 住房.....	272
第三节 医疗.....	279
第四节 子女就业.....	285
第五节 后勤服务.....	290
附 教师法.....	298

总则	299
权利和义务	304
资格和任用	323
培养和培训	327
考核待遇奖励	329
法律责任	334
附则	339

+++++ + 第四篇 学生权益保护 + +++++

第一章 学生的法律地位	343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352
第三章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370

+++++ + 第五篇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 +++++

第一章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	381
第一节 校园安全检查	381
第二节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与区域合作	387
第三节 领导谈学校安全工作考核评估	392
附1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412
附2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420
附3 安全保卫制度	422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责任分析	423

第一节 学校责任与侵权行为的确认·····	423
第二节 学校法律责任的追究·····	445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458
第一节 体育运动伤害处理·····	458
第二节 学生意外伤害的现场处理·····	481
附录:我国学校权益保护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及政府文件·····	508
附1 学校安全管理主要法律法规·····	508
附2 我国现行的关于学生权益保护的法律条文·····	530
参考文献·····	628
后 记·····	629

第一篇

学校权益保护的法律基础

第一章 教育法概述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

一、教育法的涵义

一般意义上的法，是指体现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其意志的内容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权威性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教育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具备法定

义中的基本要素，同时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调整对象。因此，我们说，教育法是体现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教育活动中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教育法的特征：

1. 教育法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

从法的本质上说，教育法所确定的行为规则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包括物质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并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从来都注意使本阶级的某些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旨在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及经济政治等各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之相应，我国教育法也必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在教育方面共同意志的体现。阶级性、国家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是我国教育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2. 教育法是为人们提供在教育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规则。

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和各种社会关系中都有许多规范需要遵循。这些规范都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的，都在一定的范围内发生效力。教育法就是为所有参加教育教学及相关活动的人们行为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这里的“教育活动”仅指有目的、有意识、有组织培养人的教育活动，不是泛指所有具有教育含义的活动。其在教育活动中所产生的由教育法来调整的教育关系，既包括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学校之间的教育内部关系，也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学生、教师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在举办、管理、实施以及参与教育的各种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随着教育教学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展，将会有更多的教育关系需要相关的教育法来调整和规范。

3.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从法的产生方面看，教育法是由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政权机关通过法定程序采取制定、认可、行政、补充和废止等方式确定其行为规则，它揭示了教育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而其它社会规范一般都没有这个特征。例如，政党的章程就是由政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职业道德是该行业中自律形成的规范，他们都不是出自国家。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从法的实施方式上看，教育法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

证其实施的。这是教育法与教育政策、职业道德以及各种政治规范等社会规范重要区别。虽然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法的强制力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同，它是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所表现出来的强制，是以法院、监狱、警察以至军队为强制力的后盾。违反了教育法，损害了教育法所确定的学校、教师、学生等方面的权利，或是不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就要受到国家政权的强制。例如：按照我国《教育法》的规定，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显然，其它社会规范则不具有国家强制这一特征。

4. 教育法是以教育方面权利和义务为重要内容并具有普遍性、明确性。

从教育法的内容构成角度看，主要由规范性内容和非规范性内容构成，而规范性内容中，权利和义务是其主要内容。教育法就是对教育关系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在教育教学中享有哪些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进行规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8条规定了学校享有的九项权利及应履行的六项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条规定教师享有的六项权利，第8条规定教师应履行的六项义务，以

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中规定的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应该说，这种权利、义务是具有普遍性、明确性的行为标准。所谓普遍性，亦即教育法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具有的普遍性，它不是为某一具体的特定的人提供行为标准，通常是一般的人，抽象的人，只要是法尚未失效，就能反复运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或者若干次。而像其他党、团、工会的章程、纪律虽然都规定其权利和义务，但他们是为该团体、该单位的人提供行为准则，而对其以外的人没有约束力。所谓明确性，亦即教育法都以具体的条文等形式，明确地为人们提供标准，而不像有些社会规范是模糊的、伸缩度很大的。例如，《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教育法》规定：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然，我们说教育法都是以明确形式为人们提供行为规范，但这并不意味着每部教育法中的法律条文都是如此，有的法律条文是用来说明其指导思想，基本准则和适用范围生效日期等，但这些条文的存在并不妨碍法作为明确的社会规范而存在，恰恰说明这些规定，是为更明确地表明法的性质、任务、效力和要求。

最后应当指出，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是指国家机

关（包括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主要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央政府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与某些教材上使用的“教育法规”内涵、外延基本一致。狭义上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教育法律。我们一般是从广义上使用教育法的概念。

二、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通过学习教育法的涵义，我们对教育法与教育政策（这里是指党的政策）的关系有了一般的了解。我国的政治体制，决定了教育法和教育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之服务的，都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都具有规范性，并且教育政策对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二者还是有很大的不同，其主要区别表现在：

1. 制定机关和约束力不同。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的约束力。而教育政策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关制定，其本身并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约束力，亦即不具有法的效力。要想使党的教育政策具有普遍约束力，必须按照法定